

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单位特对报批《鄂尔多斯市能都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型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所提供材料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杨秉刚

2024 年 1 月 18 日